

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版本	第 1 版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制/修訂日期	98.12.11
	制/修訂單位	總理經室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 3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之規定。

第 4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規範之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作業。

四、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 5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予以保密。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

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5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或控管。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6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 7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8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9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記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下列記錄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0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 11 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單位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呈報權責主管，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單位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記錄備查，內部稽核單位亦應本於職責定期進行查核。

第 12 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13 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 14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